

近代汉语 因果句研究

李为政◎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近代汉语因果句研究

李为政◎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汉语因果句研究 / 李为政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 - 7 - 5203 - 0965 - 3

I. ①近… II. ①李… III. ①汉语 - 句型 - 研究 - 近代 IV. ①H14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172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责任校对 沈丁晨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0.25
插 页 2
字 数 332 千字
定 价 8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马清华

有天晚上在校园里散步时，李为政打电话给我，说自己是北京大学杨荣祥教授的博士生，即将毕业，希望毕业后能在我的指导下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半年后，他如愿成了南京大学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我们一起谈得较多的不是他专业领域的近代汉语，而是甲骨文。当时我在从事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汉语句子复杂化问题的研究，我认为甲骨文、西周金文和今文尚书是打开原始汉语大门的密钥，所以一直关注这方面的研究。李为政大有同感，积极配合，利用他在站时间，按照我的要求，进行了大规模的甲骨文解码和数据统计，其工作量之大、剖析统计之细，若非呕心沥血，是根本完成不了的。我在他的解码结果和统计材料基础上，写成《论从甲骨文到今文尚书的动宾结构模式化及其发展》，受国际尚书学会会长、著名尚书研究专家钱宗武教授之邀，在国际尚书学会香港会议上宣读。我通过跟李为政的长期相处感觉到，李为政是个学术能力上完全可以信赖、能全身心扑入科学研究并可与之愉快合作的优秀青年学者。

句子的语法结构含两种，一种是句法结构，比如主谓、动宾之类，另一种是逻辑结构，比如因果、假设之类。句型的划分纵跨这两个层次，前者见单句，后者见复句。复句逻辑关系的分类最主流的是联合和偏正二分，它见诸各类教材。但存在的问题不小，如转折关系多被放在偏正关系中（见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黄廖本《现代汉语》等），有的文献则放在联合复句中（见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1981年7月在哈尔滨召开的“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研讨会”经过讨论，干脆取消复句二分法，直接将它的次类型升级为一级分类（见《〈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修订说明和修订要点》）。邢福义长期潜心研究复句，提出了三分法，即广义并列、广义因果和转折，突出因果关系和转折关系的地位，应当说，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符合语言事实的，它把认识向前推进了一大步。但从分

类学角度说,尚有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的空间。因为这三个类别的划分并不在同一标准下。我在2000年的全国比较语言学会议(天津)和2001年的民族语文学术研讨会(中国社会科学院)上都提出,复句逻辑关系的一级分类应从两个不同角度展开,每个角度上各分两类,即按主次分联合和偏正,按顺逆分顺接和逆接。两相配合,就有了顺接联合(如并列,“他有车,我也有车”)、逆接联合(如对比,“他有车,我没有车”)、顺接偏正(如预期的实现,“他有车,所以开车来了”)、逆接偏正(表预期的戾转,如“他有车,但不会开”)四类。逆接联合和逆接偏正的区别,反映在形式上可表现为标记的不同,如前者的英语标记为but,后者的英语标记为though、although。

说明性因果关系是所有偏正类逻辑关系的原型。当其结果项被作为未知项来推导时,便成了推论性因果。当下因果事态变异为对因果事态的预期,便成了假设关系。各类偏正复句跟顺接假设都有着蕴涵关系或等值关系,根据这些关系,可建立起偏正复句的系统逻辑秩序。因此接下来,偏正复句就有条件继续通过模态变异、顺逆变异、项目变异、标记替换,以家族相似关系,更加活跃地向其他各类型偏移,完全实现偏正复句系统的自我繁殖。

回过头来追问,因果关系又从哪里来?它是从联合领域的承接复句偏移而来的。两者的共同点是都表先后,承接表时间的先后,因果表事理的先后。有时两者浑然难分,比如,“看到那张照片,他就想起往事”,其中可以说有承接联系,也可以说有因果或条件联系。

不难发现,说明性因果关系是其他偏正复句关系的母体,而说明性因果的母体则是联合复句关系中的承接。因此说,在复句发展上存在着系统复杂化和自繁殖的过程。在其系统升级过程中,因果关系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

从儿童语言发展看,因果关系也相当重要。幼儿早期不厌其烦地问大人“为什么”,就是主动学习现成的、被归纳好了的程序知识即间接经验的过程。科学的本质是以已知求未知,其全部工作几乎都是对因果联系的探究。

李为政深切注意到因果关系在复句逻辑关系中的突出地位,选择因果关系为研究课题,写成了《近代汉语因果句研究》这部不可多得的重要学术专著。他从虚词和结构两方面入手,进行系统、细致的历时描写,对

象时间跨度大，语料相当丰富翔实，既有定性分析，也有定量统计和数据详表，而且分析细致入微，逻辑缜密，脉络清晰，有理论深度。虽然是近代汉语研究，但为论述需要，涉及的语言还广及上古汉语、现代汉语和外语，这就使它有可能把单纯历时研究的结果，上升到对泛时规律的一般认识上来，同时反过来又利用泛时规律强化对历时研究结论的证明力度。

李为政专业基础扎实，能通古今，具有广博的学术视野，他思维敏捷，著述勤快，文笔流畅，思路清晰，且英语能力强，是专业上很有发展前途的青年才俊。他讷言敏行，耐得住寂寞，为人善良耿直，性格单纯，乐观向上，工作上值得信任，由于不善交际，有时难免会吃一点儿眼前亏，但从长期发展看，他终将成为学界的栋梁。

是为序。

2016年12月写于

南京大学文学院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目的、内容和意义	(1)
第二节 研究对象	(2)
第三节 研究语料	(10)
第四节 研究综述	(13)
第一章 近代汉语中的因果连词	(22)
第一节 因果连词从近代到现代的范围	(22)
第二节 易与因果连词混淆的一些虚词	(30)
一 原因介词	(30)
二 “不争”	(42)
三 “于是”、“则”	(51)
第三节 因果连词从近代到现代的消长	(53)
一 因果连词之间的竞争	(53)
二 因果连词整体在使用频率上的变化	(64)
三 因果连词系统对称性的变化	(66)
第四节 小结	(68)
第二章 近代汉语因果句的句式	(70)
第一节 独用句式	(70)
第二节 搭配句式	(74)
一 “原因 + 结果 (疑问)”	(75)
二 “原因 + 结果 (非疑问)”	(82)
三 搭配句式的演变	(88)
第三节 递用句式	(91)
第四节 并用句式	(100)
第五节 “既/既然 p 时, q”式和“p, 所以说 q”式因果句	(109)

一 “既/既然 p 时, q” 式因果句	(109)
二 “p, 所以说 q” 式因果句	(111)
第六节 小结	(115)
第三章 近代汉语原因句的修饰成分	(116)
第一节 原因句修饰成分的范围及意义	(116)
第二节 副词修饰原因句的两种情形: 直接修饰与间接修饰	(123)
第三节 原因句修饰成分的发展	(126)
第四节 否定性原因句修饰成分	(130)
第五节 小结	(132)
第四章 近代汉语因果连词的形成	(133)
第一节 因果连词的形成	(133)
一 “为”	(133)
二 “由于”	(135)
三 “惟其”	(139)
四 “既”、“既然”	(140)
五 “故”	(142)
六 “以致”、“以至”	(143)
七 “致使”	(145)
八 “所以 ₂ ”、“之所以”	(147)
九 “可见”	(148)
十 “因而”	(154)
十一 “那”	(156)
十二 “因此”、“是以”、“由是”	(159)
十三 “为的是”	(160)
第二节 小结	(161)
第五章 近代汉语因果句的主语位置和话题	(166)
第一节 因果句主语的位置	(166)
一 “既” 对应的因果句主语位置的演变	(169)
二 “既然” 对应的因果句主语位置的演变	(171)
三 “所以 ₁ ” 对应的因果句主语位置的演变	(174)
四 “之所以” 对应的因果句主语位置的演变	(177)
五 因果句主语位置演变中若干因素的相互作用	(180)

第二节 话题因果句的形成与发展	(183)
一 话题因果句“ S_1 表因连词 VP/ S_2 VP, q”的形成	(184)
二 表因连词形成对因果句话题形成的影响	(189)
三 话题与结果句主语以及原因句关系的演变	(191)
四 推断因果句话题的形成	(197)
第三节 小结	(200)
第六章 近代汉语因果句的句序	(203)
第一节 因果句句序的种类	(203)
第二节 由果溯因句序产生的原因	(205)
第三节 由果溯因句的句法语义特点及其发展	(210)
一 与由果溯因句相关的对称与不对称现象	(210)
二 由果溯因句与联系项居中原则	(216)
三 由果溯因句的发展	(218)
第四节 小结	(221)
第七章 近代汉语因果句相关问题的探讨	(222)
第一节 近代汉语因果连词的隐现和提顿	(222)
一 因果连词的隐现	(222)
二 因果连词的提顿	(226)
第二节 近代汉语因果连词的语义偏向	(228)
第三节 近代汉语推断因果句语义分析	(231)
一 推断因果句的语义特点	(232)
二 推断因果句的推理形式	(239)
第四节 近代汉语因果句的主观性	(243)
一 表达自我断定的因果关系	(243)
二 表达违理因果关系	(244)
三 使用反问句或感叹句	(244)
四 使用焦点标记	(245)
五 使用主观性的副词	(245)
六 使用双向因果句	(246)
第五节 近代汉语因果句的两域	(249)
第六节 近代汉语因果句的叙述视角	(252)

第八章 结论：近代汉语因果句的历时发展	(256)
第一节 因果连词范围和使用频率的变化	(256)
第二节 因果句搭配句式的变化	(260)
第三节 原因句修饰成分的变化	(261)
第四节 因果句主语位置的变化	(264)
第五节 因果句句序的变化	(267)
第六节 因果连词语义偏向的变化	(268)
引用书目	(270)
参考文献	(275)
附录一 近代汉语因果句概况一览表	(287)
附录二 表果连词“肆”的语法化及其方言性质	(308)
后记	(318)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目的、内容和意义

本书研究目的有三：一是对句法和语义上一些重要方面进行较全面的描写，以提供一个因果句在近代汉语各个时期的基本面貌；二是对句法和语义上一些重要方面从近代汉语到现代汉语的变化进行描写，以提供一个因果句的具体演变过程；三是分析解释横向平面和纵向发展所涉及的一些语言现象，总结其中的规律。

具体说来，本书采用六个结合的方法^①，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近代汉语因果句进行探索：一是近代汉语中的因果连词，探讨因果连词的定义、范围以及到现代汉语的消长；二是近代汉语因果句的句式，探讨独用、搭配、递用、并用四种句式，重点研究后三种句式的句法语义特点及这些句式的发展；三是近代汉语原因句的修饰成分，探讨修饰成分的种类、流变以及修饰方式；四是近代汉语因果连词的形成，探讨因果连词的形成途径和其中的动因与机制；五是近代汉语因果句的主语位置和话题，探讨因果句主语位置的演变规律，以及话题因果句的形成和发展；六是近代汉语因果句的句序，探讨由果溯因句的形成、发展及语义句法特点；七是近代汉语因果连词的隐现和提顿，归纳因果连词在句子中出现和不出现的若干条件以及阐明相应的提顿用法；八是近代汉语因果连词的语义偏向，分析说明消极语义偏向是如何形成的，又发生了怎样的流变；九是近代汉语说明因果句和推断因果句的区别，重点考察推断因果句在语义上不同于说明因果句之处；十是近代汉语因果句的主观性，分析说明因果句和推断因果句

^① 六个结合指句法与语义相结合、横向平面与纵向发展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描写与解释相结合、个体研究与比较研究相结合、归纳与演绎相结合。

在主观性上由弱到强的三个层次；十一是近代汉语因果句的两域，重新审视通常所说的三域，提出两域说；十二是近代汉语因果句的叙述视角，重点考察因果句在会话中的使用情况。上述十二个方面分七章展开论述，其中前六部分各部分篇幅较大，各立一章阐述；后六部分各部分篇幅较小，集中在第七章阐述。在最后的结论部分，把散见于各章中的历时性的内容汇聚在了一起，目的就是突出本文是将语法的历时演变放在第一位的，同时也是方便读者的查阅。这十二个方面既有描写，也有解释；不仅有单个因果连词的语法化、词汇化考察，还有对整个因果句系统的语法演变机制、动因之类规律的揭示。目前相关的成果有一些，但不多，且往往是点到为止，有待进一步的发掘，因此，从对上述十二个方面进行深入研究这一点来看，本文是具有较大创新性的。本文的写作有重要的意义，一是可以提供一个较为完整的近代汉语因果句系统的共时性研究以及向现代汉语因果句系统演变的历时性研究，弥补学界在这方面的不足；二是可以提供一些与以往不同的方法和思路，进而引起人们的关注和思考，以促进对因果句及相关问题更进一步的探索。

第二节 研究对象

因果关系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的一种极为重要的关系，因而受到各学科的普遍重视，尤其是哲学和逻辑学。因果关系最初是在哲学中受到关注的。在哲学史上，除了极少数哲学家否认存在因果关系外，绝大多数哲学家都承认因果关系的存在，对它的认识也都有一定的合理性，曾起到过积极的作用，但也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偏颇之处，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才第一次阐明了因果关系的深刻内涵。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在客观世界中到处都存在着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这种关系就是因果联系，或称因果关系，其中引起某一现象的现象是原因，被某种现象引起的现象是结果。如物质的燃烧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可燃烧的物质，二是适当的温度，三是充足的氧气，一旦具备了这三个条件，物质就会燃烧。三个条件与燃烧之间的关系就是因果关系，三个条件引起了燃烧，是原因；燃烧是由三个条件引起的，是结果。因果关系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原因在前，结果在后。就原因和结果之间的关系来看，二者既相互排斥、相互对立，又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和相互转化。任何事物都受因果关系的支配，因果关系存

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之中,但同时又要看到,具体的因果关系总是复杂多样的,如有一果多因、一因多果、多因多果、同果异因以及同因异果等多种情形;就原因来说,也有内部原因与外部原因、主要原因与次要原因、客观原因与主观原因,等等。^①

除了哲学,逻辑学也对因果关系做了深入的探讨,这里谈三个方面:一是对原因种类的研究,二是对因果推理的研究,三是对因果关系如何确定的研究。在原因种类的研究方面,传统的看法是明确承认三种原因,即充分原因、必要原因和充分必要原因,后来原有的看法逐步受到了修正,更多更细的原因被提了出来,如赵心树(2007)认为存在着九种原因,并给每种原因下了定义,见表1。

表1 一个互斥且包容的因果关系分类体系

简称		因果关系类型	定义
1. 充分因	1.1 正因	X 是 Y 的充分但非必要正因	有 X 时,必有 Y; 无 X 时, Y 有无相兼
	1.2 负因	X 是 Y 的充分但非必要负因	有 X 时,必无 Y; 无 X 时, Y 有无兼有
2. 必要因	2.1 正因	X 是 Y 的必要但非充分正因	无 X 时,必无 Y; 有 X 时, Y 有无相兼
	2.2 负因	X 是 Y 的必要但非充分负因	无 X 时,必有 Y; 有 X 时, Y 有无兼有
3. 充要因	3.1 正因	X 是 Y 的充分必要正因	有 X 时,必有 Y; 无 X 时,必无 Y
	3.2 负因	X 是 Y 的充分必要负因	有 X 时,必无 Y; 无 X 时,必有 Y
4. 部分因	4.1 正因	X 是 Y 的部分正因	有 X 时, Y 有无相兼; 无 X 时, Y 有无相兼; 但,有 X 时 Y 出现的概率大于无 X 时 Y 出现的概率
	4.2 负因	X 是 Y 的部分负因	有 X 时, Y 有无相兼; 无 X 时, Y 有无相兼; 但,有 X 时 Y 出现的概率小于无 X 时 Y 出现的概率
5. 非因		X 不是 Y 的原因	有 X 时 Y 出现的概率等于无 X 时 Y 出现的概率

在因果推理的研究方面,三段论的研究占据着很重要的位置。所谓三段论,指的是由包含一个共同项的两个直言命题推出一个新的直言命题的

^① 本段参考杨耕(2004)。

推理，它由三个直言命题构成，其中两个是前提，一个是结论。任何三段论都包含三个不同的词项：大项、小项和中项，结论的谓项叫大项，记为 P；结论的主项叫小项，记为 S；两个前提包含的共同项叫中项，记为 M。三段论的典型形式是“所有 M 是 P（大前提），所有 S 是 M（小前提），所以，所有 S 是 P（结论）”，其中大前提是指包含大项的前提，小前提是指包含小项的前提。三段论还可细分为各种格和式。三段论的格是因中项在前提中位置的不同而形成的不同的三段论形式，共有第一格、第二格、第三格、第四格四个格，三段论的式是因大小前提与结论质与量的不同而形成的不同的三段论形式。格与式相互组合就形成了一个具体三段论的形式，从理论上说具体三段论的形式共有 256 种，但其中有效的只有 24 种。

在因果关系如何确定的研究方面，穆勒曾在《逻辑体系》中提出了一个“求因果联系五法”，即求同法、求异法、求同求异并用法、共变法和剩余法。求同法是指如果在被研究现象出现的一些场合中，仅有一个共同的要素，那么这个共同的要素是被研究现象的原因或结果；求异法是指如果在被研究现象出现和不出现的两个场合中，仅有一个要素不同且仅出现在被研究现象存在的场合，那么这个唯一不同的要素是被研究现象的原因或结果或必不可少的部分原因；求同求异并用法是指如果仅有某一要素在被研究现象存在的一些场合中出现，而在被研究现象不存在的一些场合中不出现，那么这一要素是被研究现象的原因或结果或必不可少的部分原因；共变法是指如果在被研究现象发生变化的一些场合中，仅有一个要素也跟着发生变化，那么这个唯一变化的要素便是被研究现象的原因或结果；剩余法是指如果已知某一复合的被研究现象中的某一部分是某要素作用的结果，那么这个复合现象的剩余部分就是其他要素作用的结果。穆勒的这五种方法在探求现象间的因果关系中确实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后来不断有学者对之改进。^①

总之，因果关系是客观世界中的一种普遍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很早便为哲学和逻辑学所关注和研究，迄今已有了非常丰硕的成果，上述简介只不过是择其最主要者而言。这些成果为法学、物理学、经济学、历史学等诸多学科中相关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语言学自然也很关注因果

^① 以上两段参考何向东（1999/2010）。

关系,但其研究对象和方式均与哲学和逻辑学不同,一是因为它所研究的因果关系是语言层面上的(包括口语和书面语),虽然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但不是机械地反映,而是受到了人们认知的改造,带上了不同程度的主观色彩,这与哲学和逻辑学中所研究的那种客观的因果关系有较大的差距;二是因为它只研究语言层面上表示既定因果关系的语法形式和相应语义,以语言学特有的方式,或从共时角度进行,或从历时角度进行,以得出其中的规律,而不会像哲学那样以形而上学的方式来研究,也不会像逻辑学那样以严密的逻辑推理和抽象的逻辑符号及表达式来研究,但后两者所取得的成果无疑会给予语言学的研究一定的启示。

语言既然是对客观世界的一种反映,并且因果关系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无所不在,渗透到了其中的各个方面,那么不同语言的使用者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就都需要表达一定的因果关系,而这种因果关系的主要承载物便是因果句,并且就整个汉语语法体系来说,因果句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着丰富的语言矿藏,涉及语法、语义和语用等多个方面,对它的发掘可以使我们发现很多新的东西,因此对作为汉语史上一个非常重要的阶段——近代汉语时期的因果句进行语言学上的研究,是非常有意义的。本书的研究对象是近代汉语时期的因果句。依蒋绍愚(2005),综合考虑语音和语法,近代汉语的上限应定在晚唐五代,下限应定在清初(18世纪中期),由此可见,近代汉语一共由晚唐五代、宋代、元代、明代、清初五个断代构成。但蒋文又认为清初已不是很纯粹的近代汉语,因为这个时期的《儒林外史》、《红楼梦》(前八十回)等作品的语言已基本上同现代汉语一样了,所以近代汉语主干部分应是前四个断代。现在一般是把五四运动及其以后的汉语称为现代汉语,那么从清代中后期至五四运动之前的这一段时期的汉语就可看作近代汉语向现代汉语的过渡时期。本书主要研究近代汉语中的因果句,但为了观察更具体的演变过程,可以上推至上古或中古^①,下推至现代汉语。尤其是下推显得更为必要,因为现代汉语在本质上是属于近代汉语的一个发展阶段(吕叔湘,1985/2005),与近代汉语的关系远比上古和中古汉语密切得多。

^① 依目前较为一致的看法,上古汉语指的是先秦时期的汉语,中古汉语指的是东汉至隋代的汉语,西汉时期的汉语可看作上古汉语至中古汉语的过渡阶段,唐代前中期的汉语可看作中古汉语至近代汉语的过渡阶段。

所谓因果句，是这样一种复句或句群，它在语义上是表达说明因果和推断因果关系的^①，在句法上是由具有一定独立性的两个陈述性部分即原因句、结果句再加上典型因果标记（有时还包括其他附属成分如原因句修饰语、话题、插入语等）构成的^②，二者之间有一个明显的停顿，在书面上常以逗号、句号等表示，原因句可以是一个小句，也可以是几个小句，结果句也是如此^③：

（1）汝若觅，毫发则不可见。故志公云：“内外追寻觅总无，境上施为浑大有。”（《祖堂集·福州西院和尚》）

（2）正为生灵不得休息，所以再遣某等前来，欲得早定和议。（《三朝北盟会编·绍兴甲寅通和录》）

（1）的原因句是“汝若觅，毫发则不可见”，是一个完整的句子，由两个小句构成；结果句是“志公云：‘内外追寻觅总无，境上施为浑大有’”，也是一个完整的句子，由一个小句构成，二者之间的停顿由句号表示，这是句群。（2）的原因句是“生灵不得休息”，由一个小句构成；结果句是“再遣某等前来，欲得早定和议”，由两个小句构成，二者之间的停顿由逗号表示，这是复句。

有因果句就必然有因果标记。因果标记就是能够标示原因和结果的一类词语，标示原因的叫因标，标示结果的叫果标。因标和果标的范围如何界定，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邢福义（2001）认为复句关系词语大体上有四种，一是句间连词，如“因为”、“所以₁”、“虽然”、“但是”、“不但”、“而且”；二是关联副词，如“就”、“又₁”、“也₁”、“还₁”；三

① 邢福义（2001）将因果类复句分为因果句、推断句、假设句、条件句、目的句、倚变句以及择优句七种，他所说的因果句相当于我们的说明因果句，推断句则相当于我们的推断因果句。照邢文的看法，作为本文研究对象的因果句表达的因果关系实际上是一种狭义因果关系，有别于包括说明因果、推断因果、假设因果、条件因果等在内的广义因果关系。

② 所谓典型因果标记，指的是能连接前后两项，且能独立、纯粹地标示两项原因或结果的属性以表达二者之间因果关系的一类不充当句子成分的虚词或结构，如因果连词、“由（以、自、用）此（是）观之”、“这么说”等充当独立成分的结构。

③ 现代汉语之前的文献大多没有标点，所以其中的停顿也无从得知，我们当然只能根据今人所加的标点去判断。

是助词,如“的话”;四是超词形式,如“如果说”、“若不是”、“不但”、“总而言之”,并且承认“复句关系词语是分句联结分句、标明相互关系、形成复句格式的共同特点组合拢来的一些词语,没有十分明确的标准,因而也没有十分明确的范围”(邢福义,2001:28—29)。邢文所说的复句关系词语就是一种标记,并且是就分句与分句之间一切逻辑语义而言的,当然因果关系也包括在其中。本书根据研究需要,将因果标记定为七类,因标是表因连词,果标包括“为什么”、“怎么”类疑问代词,“就”、“又₁”、“也₁”、“才”类关联副词^①,“岂”、“莫非”、“还”、“也₂”类语气副词,承接连词,表果连词以及“又何”、“为什摩却”、“因此就”等超词形式^②。邢文没有提到疑问代词和语气副词,但我们认为,二者与关联副词相似,仍然具有常以搭配的方式连接小句以形成特定因果关系的特性,所以应算作因果标记。

从典型与非典型来看,上述因果标记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典型的因果标记,特点是可独立表示纯粹的原因义和结果义,处于主要地位,指的就是因果连词(包括它参与构成的超词形式);另一类是非典型的因果标记,均是果标,特点是不能独立表示纯粹的结果义,只能通过与表因连词搭配以表示与结果相关的语义,处于从属地位^③,有疑问代词、承接连词、关联副词、语气副词(包括由四者参与构成的超词形式):

① 具体包括时间副词、累加副词、类同副词三种。

② 这里的超词形式必须是两词相连,而且必须是时间副词与时间副词、承接副词与时间副词以及表果连词与时间副词的相连,中间不能插入其他成分,像“惟其似是而非,故圣人便分明说出来”(《朱子语类》卷二十九)中的“故”和“便”就不能看作超词形式。

③ 据张斌(1998),确定的因果句中必须要有因果连词出现。如果没有因果连词出现,即使小句与小句之间有因果关系,也不能看成是确定的因果句,因为这样的句子看成果句和承接句都可以,具有一定的模糊性。这种看法无疑是合理的。其实不只是现代汉语,近代汉语也是如此,如“师又时唤僧,应诺”(《祖堂集·兴化和尚》)以及“心雄燥烈,不惧千兵”(《敦煌变文·伍子胥变文》)。正因为存在这种模糊性而且无法消除,并且作为研究对象的因果句必须具有确定性,因此本书认为表达因果关系,唯一的方法就是通过因果连词,或作用与之相当的其他成分,所以做得更为彻底,将没有上述二者出现,但小句与小句之间有因果关系的句子一律看成承接句,此时说话人要表达的是承接关系而非因果关系。吕叔湘(1944/1982)指出,两件事一先一后发生,可以是偶然的,也可以不是。如果不特别注重其中的因果关系,则不妨仍用时间关系词来联系,说的也是这个道理。